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4〕366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车陂加压站 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函〔2014〕148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AT091003地块，用地面积15260平方米，复建加压站最大加压

水量为 7000 立方米/小时，最大加压水压 42 米，清水池容积 3.5 万立方米；以及配套的水质化验室、维修间、仓库、地下室与综合业务用房等辅助建筑物，生产配套楼总建筑面积 5688 平方米。

三、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283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加压站地块的收储成本。

四、本项目由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计划于 2016 年完工。

六、招标方案：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严格控制投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